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863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將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道-KY 公司或該公司) 普通股股票第一上市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7,682 仟股，其中 5,945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保留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業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48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投保中心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567	792	250	1	4,61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2,378	594	-	-	2,972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	100	-	-	100
合計		5,945	1,486	250	1	7,68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83.5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永道-KY 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2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55,395,741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66,060,000 股之 83.86% 或佔掛牌股數 74,318,000 股之 74.54%。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76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76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2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1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3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3 月 1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3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3 月 1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3 月 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3 月 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3 月 1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永道-KY 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 年 3 月 21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永道-KY 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rizontw.com/webls-zh-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永道-KY 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Q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
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
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
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
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
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
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
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
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
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
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
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
續費繳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額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道-KY 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6,0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60,60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
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8,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
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4,318,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43,18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
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
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該公司擬於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後之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8,000 股，
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826,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7,432,000 股業經該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
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數量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該公司已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
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另該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股東人數為 46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37 人，
且其持股總數為 15,444,259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23.38%，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
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
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
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
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
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同之處。	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面價值之調整。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可選擇之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射頻智能辨識(RFID)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及標籤設計，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並銷售至中國、歐洲及美洲市場，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金額逐步提升，屬獲利穩健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加以該公司積極布局國際知名百貨服飾之效益陸續浮現，預期可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考量該公司營運狀況及RFID之產業應用領域發展仍具成長性，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型或獲利波動度較大之公司常用的「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之「成本法—淨值法」；而「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因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由於該公司深耕國際知名大廠客戶，成功結合供應鏈資源提供多元整合性服務，銷售業績逐年顯著成長，加上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故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櫃公司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韋僑；股票代號：6417）、上市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啟基；股票代號：6285）及上櫃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芮特-KY；股票代號：6514）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韋僑主要從事無線射頻識別相關產品設計研發及製造；啟基主要從事衛星通訊及移動與攜帶通訊產品等的設計、研發與製造；芮特-KY 主要從事銷售及設計生產各式天線、射頻線與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要業務、RFID 終端應用有所差異，然因國內上市櫃公司較少主營 RFID 項目之企業，因此仍擇定上市櫃公司中從事無線射頻相關技術產業之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本益比(倍)
韋僑 (6417)	2022年11月	87.98	22.98
	2022年12月	86.33	21.65
	2023年1月	84.56	21.19
啟基 (6285)	2022年11月	83.78	14.43
	2022年12月	84.90	12.81
	2023年1月	81.10	13.33
芮特-KY (6514)	2022年11月	53.83	12.36
	2022年12月	53.58	11.50
	2023年1月	50.62	10.86
產業類股 上市大盤	2022年11月	—	10.92
	2022年12月	—	10.39
	2023年1月	—	11.23
上市通信 網路類股	2022年11月	—	26.95
	2022年12月	—	26.20
	2023年1月	—	26.54

產業類股 上櫃大盤	2022年11月	—	16.72
	2022年12月		16.09
	2023年1月		17.38
上櫃通信 網路類股	2022年11月	—	19.33
	2022年12月		18.33
	2023年1月		19.4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凱基證券整理。

註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平均計算。

註2：採樣同業本益比係以每日個股本益比平均計算，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係為每月底本益比。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上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本益比，擬選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並考量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股票之流動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85折調整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調整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9.83~18.65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347,423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4,318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4.67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45.91元~87.10元。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值比(倍)
韋僑 (6417)	2022年11月	87.98	2.73
	2022年12月	86.33	2.66
	2023年1月	84.56	2.60
啟碁 (6285)	2022年11月	83.78	1.79
	2022年12月	84.90	1.66
	2023年1月	81.10	1.73
芮特-KY (6514)	2022年11月	53.83	2.43
	2022年12月	53.58	2.35
	2023年1月	50.62	2.22
產業類股 上市大盤	2022年11月	—	1.90
	2022年12月		1.80
	2023年1月		1.95
上市通信 網路類股	2022年11月	—	2.63
	2022年12月		2.56
	2023年1月		2.59
產業類股 上櫃大盤	2022年11月	—	2.35
	2022年12月		2.27
	2023年1月		2.45
上櫃通信 網路類股	2022年11月	—	2.34
	2022年12月		2.22
	2023年1月		2.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凱基證券整理。

註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平均計算。

註2：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係以每日個股股價淨值比平均計算，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係為每月底股價淨值比。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上櫃-通信網路類股之股價淨值比，擬選取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並考量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股票之流動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85折調整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調整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1.47~2.26倍，以該公司2022年前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該公司業主之權益3,984,057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74,318千股為計算基礎，推算每股淨值53.61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78.81元~121.16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3)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 (最大) 股數 74,318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 2, 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2 年度~2025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6 年度~202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2~2025 年度。 期間 II：2026~2027 年度。 期間 III：2028 年度後 (永續經營)。
$D/(D+E)$	0.00%	0.00%	17.77%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 (付息負債+權益) 比率計算。 期間 I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 (付息負債+權益) 比率計算。
$E/(D+E)$	100.00%	100.00%	82.23%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 (付息負債+權益) 比率及權益占 (付息負債+權益) 之平均數
K_d	0.00%	0.00%	1.01%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以該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 2 年借款利率平均值。
tax rate	20.00%	15.00%	15.00%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實質稅率約 20% 估計。 其餘期間以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營運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1.20%	1.20%	1.20%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2 年 9 月 2 日指標公債 5 年期以上之平均殖利率。
R_m	8.35%	8.35%	8.35%	採最近 5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0.71	0.86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日頻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β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發生變動的幅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6.27%	7.31%	8.35%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6.27%	7.31%	7.0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保守)	3.42%	3.42%	0%	期間 I 及期間 II 係參考 IMF 整理 2022~2027 全球 GDP 平均成長率 3.42% 估計。 期間 III：假定未來均無成長。
g(樂觀)	17%	14%	1.97%	期間 I 係參考產業報告統計全球電子標籤出貨量年均複合成長率 17%(2022~2025 年)估計。 期間 II 係參考參考產業報告 RFID 標籤銷售量 2022~2027 年均複合成長率與全球電子標籤出貨量年均複合成長率(2022~2025 年)之差異約 14% 估計。 期間 III：2019~2021 年度過去三年度全球 GDP 平均成長率 1.97% 估計。

B.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5,898,197 \text{ 千元} - 1,211,566 \text{ 千元}) / 74,318 \text{ 千股} \\
 &= 4,686,631 \text{ 千元} / 74,318 \text{ 千股} \\
 &= 63.0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7,590,091 \text{ 千元} - 1,211,566 \text{ 千元}) / 74,318 \text{ 千股} \\
 &= 6,378,525 \text{ 千元} / 74,318 \text{ 千股} \\
 &= 85.8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3.06 元~85.83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5) 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應屬於業績獲利成長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等，評價相關係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擬選擇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定價模式，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計算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同業公司韋僑、啟基、芮特-KY 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道-KY	9.98	11.77	16.12	10.98
		韋僑	38.35	36.74	27.82	35.41
		啟基	53.06	55.76	61.79	69.71
		芮特-KY	28.51	31.39	30.60	25.31
		同業	35.40	37.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永道-KY	450.63	351.74	304.15	370.19
		韋僑	223.11	203.01	193.88	184.63
		啟基	230.78	257.48	250.37	253.74
		芮特-KY	249.11	241.21	678.31	796.31
		同業	370.37	364.96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計算、採樣公司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註 1：「IFRSs 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未有相關計算數據或尚未出版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98%、11.76%、16.12% 及 10.98%，2020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無線射頻辨識產品出貨成長，公司備貨情形明顯，進貨金額隨之增加，亦使應付帳款及票據金額同步上升，因此 202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至 11.76%；2021 年度由於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案，因此增加對母公司 YF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應付款項 201,317 千元，使 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16.12%，而 2022 年前 3 季因負債總額下降至往年水準，復以資產總額同步提升，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下降至 10.9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50.63%、351.74%、304.15% 及 370.19%，2020~2021 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新建揚州二期廠房及台北土城廠投入營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由 2019 年底 702,540 千元增加至 2020 年底 1,003,767 千元及 2021 年底 1,180,044 千元，致 2020 年

度及 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下降至 351.74% 及 304.15%；2022 年前 3 季則因組織重組使權益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70.1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 3 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永道-KY	12.75	8.85	6.63	8.07
		韋僑	6.39	7.42	7.20	9.01
		啟基	4.56	4.20	3.12	5.25
		芮特-KY	17.33	6.65	9.87	16.80
		同業	0.20	(0.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永道-KY	13.86	9.93	7.71	9.33
		韋僑	10.38	11.87	10.52	13.24
		啟基	9.13	8.90	7.29	15.63
		芮特-KY	23.69	9.36	14.26	23.23
		同業	0.60	(1.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永道-KY	53.51	43.60	34.60	51.30
		韋僑	26.45	33.32	31.12	41.25
		啟基	40.88	37.03	22.21	69.34
		芮特-KY	28.84	29.26	38.12	34.0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永道-KY	62.43	50.62	37.83	66.43
		韋僑	27.40	33.25	32.67	51.45
		啟基	48.27	43.40	35.60	85.28
		芮特-KY	57.88	27.84	38.12	64.7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永道-KY	21.60	19.16	13.33	16.39	
	韋僑	7.71	9.66	10.36	14.06	
	啟基	2.35	2.34	1.83	3.16	
	芮特-KY	20.29	8.15	11.43	21.30	
	同業	(13.00)	(16.3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永道-KY	6.35	5.08	4.07	4.03	
	韋僑	2.19	2.69	3.02	3.15	
	啟基	3.76	3.76	3.15	5.33	
	芮特-KY	4.88	2.09	3.10	3.8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計算、採樣公司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註 1：「IFRSs 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未有相關計算數據或尚未出版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75%、8.85%、6.63% 及 8.07%，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逐年下滑，主係因調降部分 RFID 產品價格使營業毛利下滑，加上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立初期，工廠尚在試產階段，固定費用較高，導致該公司稅後淨利呈下滑現象，復以各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持續提升所致；2022 年前 3 季資產報酬率提升，主係該公司台北廠之生產量已逐步提高，以及機台稼動率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2020 年度資產報酬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86%、9.93%、7.71% 及 9.33%，2019~2021 年度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情形，主係該公司逢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使終端服飾零售業需求降低致營業毛利下滑，加上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立初期，工廠尚在試產階段，固定費用較高，導致該公司稅後淨利呈下滑現象，復以各年度平均權益總額持續提升所致；2022 年前 3 季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機台稼動率提升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2 年前 3 季權益報酬率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公司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該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51%、43.60%、34.60% 及 51.3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43%、50.62%、37.83% 及 66.43%，2019~202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逐年下降情形，主係該公司逢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使終端服飾零售業需求降低致營業毛利下滑，加上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立初期，工廠尚在試產階段，固定費用較高，導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呈下滑現象，復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提升所致；2022 年前 3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機台稼動率提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 3 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1.60%、19.16%、13.33% 及 16.39%，每股盈餘分別為 6.35 元、5.08 元、4.07 元及 4.03 元，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使 2020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2021 年度起由於該公司調降部分 RFID 產品價格使營業毛利下滑，加上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立初期，工廠尚在試產階段，固定費用較高，導致該公司本期淨利亦呈下滑現象，復以該公司加權平

均股數持續提升，致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下降情形，2022年前3季因該公司機台稼動率提升，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2019~2021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2022年前3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訂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故無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訂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依一般證券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採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方法予以評價，參考同業公司、上市其它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參考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後，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7.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臺幣 133.22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83.5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25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定以新臺幣 80 元溢價發行，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660,64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參酌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以及 DEACONS(的近律師行)，分別負責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以及大陸地區和香港地區重要子公司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之相關法律事項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本意見書出具之日止，外國發行人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形。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25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82,58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